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会〔2023〕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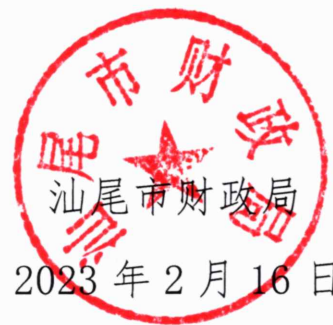
汕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会计人员 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财政部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，精心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开展宣传学习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和形式，确保将《规范》传达至每一位会计人员。积极营造良好职业道德环境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责作用。并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于2月17

日前将宣传学习计划反馈至市财政局会计科（发送邮件至：
swsczjkjk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〉的
通知》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市财政局会计科叶春景，电话：3324857）